

证券代码：873681

证券简称：吉林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专项说明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关于对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,463.12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3,171.48 万元，合同负债余额 5,269.07 万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选取相关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，收到回函的比率极低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客户，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测试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证实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，以及可能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

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.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